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健國

選任辯護人 謝菖澤律師(法扶律師)
蘇淑珍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毛健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毛健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01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2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05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6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7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08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09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10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
12 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13 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14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毛健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21 不詳詐欺者向前述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
22 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想
2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處斷。

25 (四)刑之減輕部分：

26 1.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27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8 刑減輕之。

29 2.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
30 不諱，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
31 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題，且被

01 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故其本案犯行即
02 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予
03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
05 不相識他人使用，容任作為向被害人5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
06 戶，非但造成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
07 實身分，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
08 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
09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獲有錢財，被
10 告交付2個帳戶，導致被害人5人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
11 錢損失等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事後尚未與告訴人5
12 人和解，亦未賠償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3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所
20 得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不詳之人提
21 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
22 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

24 (二)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5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怡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555號

26 被 告 毛健國

27 選任辯護人 蘇淑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28 謝菖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毛健國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5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06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07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8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9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某時許，在臺南市東區榮譽街某統一超
12 商，約定出借一個帳戶即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萬
13 元之代價，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
15 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
16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
17 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8 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0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蘇柏達、劉清雲、黃正
21 吉、劉碧娥、馬秀華5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
22 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毛健國之國泰世華銀
23 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蘇柏達、劉清
24 雲、黃正吉、劉碧娥、馬秀華5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25 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蘇柏達、劉清雲、黃正吉、劉碧娥、馬秀華5人訴由臺
2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毛健國於警詢時及偵 | 全部犯罪事實。 |

| | 查中之自白 | |
|---|--|---|
| 2 | <p>(1)證人即告訴人蘇柏達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蘇柏達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p> | 證明證人蘇柏達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事實。 |
| 3 | <p>(1)證人即告訴人劉清雲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劉清雲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p> | 證明證人劉清雲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高雄銀行帳戶等事實。 |
| 4 | <p>(1)證人即告訴人黃正吉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黃正吉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份</p> | 證明證人黃正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事實。 |
| 5 | <p>(1)證人即告訴人劉碧娥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劉碧娥提出冬山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p> | 證明證人劉碧娥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事實。 |
| 6 | <p>(1)證人即告訴人馬秀華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馬秀華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p> | 證明證人馬秀華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事實。 |

| | | |
|---|--|--|
| | 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 |
| 7 | (1)被告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被告申設高雄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 證明上開證人蘇柏達、劉清雲、黃正吉、劉碧娥、馬秀華5人，其等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高雄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
| 8 | 被告與暱稱「靜靜-等待」之人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 被告曾多次向暱稱「靜靜-等待」之人稱：「會有洗錢的問題嗎？」、「現在台灣的銀行對大額資金都很敏感，動不動就叫警察來」、「因為我平時沒那麼多錢，突然有這麼多錢，銀行一定會對我特別的注意」、「警察還會核實」、「我的意思是至少我應該要見過表哥呀，不然把卡片寄給自己都不認識的人，這樣是不是太冒險」、「可別讓我的帳戶出現問題，不然我都毀了」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將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及高雄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被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等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12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6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7 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9 四、至被告與暱稱「靜靜-等待」之人約定借用一個帳戶即可獲
20 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提供上揭國泰世華銀
21 行、高雄銀行帳戶資料，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
22 3項第1款、同條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23 嫌。惟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
24 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
25 8月2日修正施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關於無正
26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27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28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
29 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
30 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
31 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

01 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
02 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
03 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
04 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
05 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
06 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
07 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
08 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
09 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
10 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
11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
12 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13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14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
15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
16 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是
17 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
18 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
1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8 附表：

29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蘇柏達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 19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 | 113年3月19日 9時4分許 | 10萬元 | 被告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 |

| | | | | | |
|---|-------------|--|----------------------|------|---------------------|
| | | 訊軟體與蘇柏達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蘇柏達，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戶 |
| 2 | 劉清雲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劉清雲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劉清雲，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20日 12時14分許 | 10萬元 | 被告之高雄 銀行帳戶 |
| 3 | 黃正吉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正吉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黃正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20日 15時17分許 | 20萬元 | 被告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 戶 |
| 4 | 劉碧娥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劉碧娥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劉碧娥，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18日 10時36分許 | 25萬元 | 被告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 戶 |
| 5 | 馬秀華 (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馬秀華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馬秀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19日 10時25分許 | 5萬元 | 被告之國泰 世華銀行帳 戶 |